

公告本廠 109 年上半年煙道戴奧辛檢測結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Muzha Refuse Incineration Plan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9 年上半年煙道戴奧辛檢測結果

Dioxin Emission Testing Report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June 30, 2020

取樣時間 Date of Sampling	平均值 Mean Value (ng-TEQ/Nm ³)	採樣爐別 Tested Incinerator	採樣單位 Sampling Organization	檢驗單位 Analysis Organization
109.1.2、 109.1.30	0.022	第一號爐 P001	九連環境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9.6.22 109.6.24	0.028	第四號爐 P004	九連環境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標準 Emission Standard	0.1 ng-TEQ/Nm ³			

註：1. 依 9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8 條第 3 項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 2 次。另因木柵廠內 4 個焚化爐均為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原規定半年應各執行 1 爐次檢測，另為加強管控額外再自行檢測 2 爐次，以 4 個爐每爐每年均執行 1 次檢測為原則。